

# 执行笔录

时间: 2020年12月30日 14时05分至 时 分

地点: 本院执行局接待室

执行人员: 李 [ ]

书记员: 范 [ ]

通知到场的被执行人或其成年家属: 薛 [ ] [ ] 公司代理人

常 [ ] 申请人代理人

被邀在场人:

执行依据:

执行标的:

执行情况:

执: 你是谁? 今来为何事?

薛: 我是(2020)沪0106执3756号案被执行人上海 [ ] 贸易  
有限公司之代理人, 今来处理本案, [ ] 公司之法  
定代表人薛 [ ] [ ]。

执: 本院依法裁定拍卖、变卖 [ ] 公司之洞泾长兴路  
98号 [ ] 房产。

薛: 好 [ ] 拍卖我们没意见。

薛 [ ] [ ]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审判用纸

执：房产价值如何确定，是否同意议价？  
 常：同意议价，我们认为房产价值在2000万元，一  
 起起拍价在1400万元。

薛：同意申请方的意见，我们认可房产价值在2000万元，  
 一起起拍价在1400万元。

执：[Redacted]

薛：[Redacted]



2020年12月30日

2020.12.30.

李 [Redacted] 李 [Redacted]

装订线